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2期

2021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MIY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2021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文件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庄显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罗杰耀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3
- 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贾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易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
-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米易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主管主办: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邮 编:617200

电 话:0812-8172706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1年4月20日县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刘波同志任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试用期一年);
李忠宇同志任米易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孙福华同志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刘波同志米易县农业产业经济和市场信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庄显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米府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1年5月14日县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庄显会同志任米易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金倩同志任米易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秋萍同志任米易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宏同志任米易县普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伟希同志任米易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米易县互联网信息中心副主任(兼)。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罗杰耀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米府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1年5月25日县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免去:
罗杰耀同志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晨同志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官捷同志米易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唐庭山同志米易县丙谷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雷骜同志米易县得石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熊银虎同志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6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贾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米府发〔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21年6月30日县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贾蔚同志任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万政鹏同志任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陈远建同志任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虞川同志任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
赵刚同志任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白马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沙莎同志任米易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世平同志任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应昌同志任米易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兼);

吉仲贤同志任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红美同志任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孙福义同志任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江成同志任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副局长；

安攀同志任米易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子华同志任米易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谢开兰同志任米易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免去：

白廷伟同志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正平同志米易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李红刚同志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伍世荣同志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夏国友同志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严剑同志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翁古阿玛同志米易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子华同志米易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唐鑫同志米易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米易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易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米府办发〔2021〕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

《米易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一百零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米易县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号)和《攀枝花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攀办发〔2020〕88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

篇文章”,坚持政府主导、强化保障、创新管理、转型发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到2021年底,路长制全面推行,县、乡、村三级管理养护体系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保障有力、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养护专业化、规范化、机械化、信息化建设效果明显,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基本改善,抗灾能力显著提升,列养率达到100%,农村公路年均养护工程占比不低于总里程的5%,中等及以上公路占比不低于总里

程的75%。

(二)远期目标。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指导监督。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情况纳入乡(镇)目标绩效管理,强化过程监督和绩效考评。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上级交通部门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和指导意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政策引导、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拓宽养护资金筹集渠道,逐步建立补助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扶贫开发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制定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2. 落实主责,健全管养机制。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辖区内县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体,依法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按照县、乡、村分级管理原则,明确县级相关部门、乡(镇)、村民委员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将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实行由县、乡(镇)两级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路长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管理养护体系,形成“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养护运行机制。提升县级交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履行好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质量鉴定的责任。结合“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和我县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建设,加强路域环境整治。组织实施“金通工程”,提升农村公路客货运输服务水平。

3. 发挥乡村作用,强化管养举措。乡(镇)人民

政府是辖区内乡道、村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组织和实施主体,要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完善乡级交通管理站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能职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制定乡(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协助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村民委员会负责实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统筹用好村级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基金等资金,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量力而行”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实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4. 鼓励社会参与,广泛发动群众。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村民委员会将爱路护路纳入乡(村)规民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性岗位。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推行养护公示制度,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充分保障农民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5.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继续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全省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不得低于15%。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6. 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县人民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省、市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从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以下标准:县道10000元/年·公里、乡道5000元/年·公里、村道3000元/年·公里、桥梁隧道100元/年·延米;其中,省级财政承担30%,市级财政承担10%,县财政承担60%。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实行与养护成本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五年调整一次。农村公路里程以2020年年末四川省公路数据库年报为准。

7.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监管,确保规范使用。资金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接受群众和社

会监督。农村公路建设严禁采用BT模式(施工方带资建设-移交地方),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县审计部门、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8.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先养后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将管理养护经费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和运输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按一定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村道公路折资入股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将分红资金用于管理养护,形成良性反哺机制。由县交通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加强统筹,协调商业保险部门,探索建立灾毁保险制度,形成稳定灾毁资金保障。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9. 完善、细化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加强县、乡(镇)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效能建设,规范设置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立“总路长+县乡村道路长”组织模式,建立总路长办公会议、公路巡查和绩效管理等三项制度,用好县、乡、村三级管理和养护两支队伍,确保管理养护责任有效落实。

10. 加快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逐步建立完善专业化养护队伍,在具备市场化的条件下,推行养护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养护企业承担。统筹干线公路养护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实施。坚持“专群结合”的养护模式,乡道、村道公路日常养护可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结合电商物流客运发展需求,完善养护站点功能。农村公路养护合同周期原则不低于三年。鼓励通过招标投标约定等方式与履约情况良好的企业续签长期养护合同,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规范

化、机械化水平。

11.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后要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把安全设施的修复纳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 and 省上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营造诚实守信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市场环境。

12. 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村公路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和配备执法装备。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强化路产路权保护,探索村道公路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

13. 加快推进农村交通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资源整合,推动交通与“雪亮工程”、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信息资源共享。县交通运输局要充分应用数字化、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推动农村公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14. 开展农村公路品质工程建设。以“实、安、绿、美”为重点,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康养旅游产业“5115”工程,全面开展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和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作,完善停车区等公共设施,鼓励绿道与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提升发展品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考核。县委目标绩效办要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强化目标绩效考评。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并实施以路况评定、资金使用和投入、组织和管养能力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会同县财政局开展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与交通投资计划、项目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挂钩,采用定期考核、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等方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抓好示范引领。要结合建设交通强国强省要求,围绕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做好“四好农村路”

示范工作申报,并及时总结、推广运用好的经验做法。

(四)加强宣传引导。紧紧围绕改革重点任务,准确解读改革政策举措,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和先进典型、典型经验,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浓厚氛围。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021年省、市、县养护资金补助明细表

类型	道路级别	道路里程	单位	标准(元/年)	金额(元)	省级补助资金(元)	市级补助资金(元)	县级补助资金(元)
公路	国道	68.089	公里	10000	680,890	204,267	68,089	408,534
	省道	157.923	公里	10000	1,579,230	473,769	157,923	947,538
	县道	9.206	公里	10000	92,060	27,618	9,206	55,236
	乡道	176.076	公里	5000	880,380	264,114	88,038	528,228
	村道	968.207	公里	3000	2,904,621	871,386	290,462	1,742,773
小计		1379.501	公里		6,137,181	1,841,154	613,718	3,682,309
隧道	国道	0	延米	100	0	0	0	0
	县道	246	延米	100	24,600	7,380	2,460	14,760
	乡道	0	延米	100	0	0	0	0
	村道	0	延米	100	0	0	0	0
小计		246	延米		24,600	7,380	2,460	14,760
桥梁	国道	556.85	延米	100	55,685	16,706	5,569	33,411
	省道	1277.95	延米	100	127,795	38,339	12,780	76,677
	县道	2390.07	延米	100	239,007	71,702	23,901	143,404
	乡道	1094.53	延米	100	109,453	32,836	10,945	65,672
	村道	495.95	延米	100	49,595	14,879	4,960	29,757
小计		5815.35	延米		581,535	174,461	58,154	348,921
总计		7440.851	延米		6,743,316	2,022,995	674,332	4,045,990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米易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

米府办发〔2021〕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米易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

米易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94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186 号)精神,结合米易农业生产实际,现制定《米易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为工作主线,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坚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采

取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二)基本原则。坚持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的原则,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面积挂钩,对拥有耕地承包权且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的种地农民,按照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

二、工作机构

成立米易县 2021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审计

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农商行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及相关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唐文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三、补贴相关事宜

(一)资金来源。2021年,我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为1364.656187万元。其中: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316.6万元;2020年第二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9万元;2019年结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9.056187万元。

(二)补贴范围及对象。补贴范围及对象为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归属问题,严格遵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川农〔2018〕16号)要求执行。

(三)补贴面积核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挂钩,补贴面积的核定以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按排除法进行调整。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撂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针对集体土地、改变用途的耕地等补贴面积的核定,严格遵照川农〔2018〕16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总金额÷补贴总面积。

(五)补贴申报信息核查及申报。请各乡(镇)严格开展补贴申报信息核查工作,核查工作于2021年5月25日前结束。核查无异议后,将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补贴面积汇总表、公示结果证明及工作组织措施信息等报县2021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终审备案。备案通过后,各乡(镇)以村为单位,将经核查的补贴申报信息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系统进行申报。

(六)兑付方式及截止时间。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划拨到县农业农村局账户,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进行资金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运行、规范发放。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从6月15日开始发放,7月15日截止。

(七)补贴发放失败数据的处理。对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返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失败数据,乡(镇)要安排专人通知申报人进行相关处置(留存书面或音像记录),并在15个工作日内进入二次发放环节。申报人确因个人原因无法在指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处置且理由正当的,乡(镇)可根据其书面或短信的延期发放补贴申请,报上级同意后作延期发放处置,最多延长11个月。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申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延期发放申请将补贴资金保留至专户等待二次发放,保留期限为12个月(从当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截止日起计),保留期结束仍不能成功发放,视作申报人自愿、主动放弃补贴申领,形成的结余资金将滚动计入下年度的应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县财政不再安排资金进行补贴。

四、工作职责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负责将2021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到农户;组织好所辖行政区域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申报信息核查工作。具体以村为基本单位,开展实际补贴面积的登记、汇总、审核及公示。享受补贴的农民或其他种植者必须签名、盖章或按手印确认。补贴面积核查和补贴资金发放实行乡(镇)、村两级公示制,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严格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补贴农户的信息核查和申报工作,并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到享受补贴的农户卡中;确认上报2021年

全县补贴面积及项目实施总结等。

(三)县财政局。根据县2021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确认的各乡镇(镇)补贴面积,筹集安排补贴资金,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镇)要结合《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工作小组,落实具体措施,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相关工作,确保该项工作按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二)抓好政策宣传和公示。各乡镇(镇)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补贴政策改革后的惠农政策,扩大政策效应。严格执行补贴申报信息乡(镇)、村两级公示制,做到“补贴农户公开、补贴政策公开、补贴面积公开、补贴标准公开、补贴金额公开”,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各乡镇(镇)切实加强监管,确保农民直接受益。做到“四个到户(村)”和“六个不准”,即政策宣传到户、核实登记入户、张榜公示到村、补贴兑付到户;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打折

扣,不准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准村、社(组)代领补贴资金,不准擅自以补贴抵扣各种税费及借款和利息,不准拖延补贴申报时间。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乡镇(镇)要严格执行政策,严明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凡违规操作和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视其情节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责任。同时,建立举报制度,各乡镇(镇)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各村设置举报箱,凡有群众举报或投诉,均要做备案处理。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812-3999700,0812-8173090。

(五)及时完成项目各阶段工作。各乡镇(镇)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工作完成后将项目总结报送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做好档案整理归档。各乡镇(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注意保管好所有原始资料和凭证,建立专门的档案,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附件:米易县2021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米易县2021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认真组织实施好2021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落实好国家惠民惠农政策,经研究,成立米易县2021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江波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康 县财政局局长

李维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王元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兴亮 县财政局副局长

唐文跃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路少君 县审计局副局长

陈希华 攀莲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薇薇 丙谷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官捷 撒莲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曹迎春 草场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倩 白马镇人民政府镇长

易粮七 得石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严明发 普威镇人民政府镇长
何加林 白坡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人选
杨 华 麻陇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付洪昌 湾丘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贺桂雄 新山傈僳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朝涌 县农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唐文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联系电话:县农业农村局:0812-3999700
县财政局:0812-8173090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米易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县政府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米易县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米易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米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2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